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會由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v)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大窩口道葵涌邨以南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A1項用地東北隅的一塊細小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60米。

B1項 – 把葵盛圍葵盛東邨以北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90米。

B2項 – 把位於B1項邊界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把荔崗街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把北面部分及南面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40米及把用地的中間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63米以劃設為建築物間距。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為「住宅(甲類)2」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為位於荔崗街的「住宅(甲類)2」地帶訂明建築物間距限制及提供公共交通總站的要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TM–SKW/3	N/A	在大綱圖《註釋》第(1)段第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不排除有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為經常准許的用途申請許可」。	2014年6月27日
Y/TP/20	大埔梅樹坑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36號餘段及第138號餘段	把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014年7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6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MOS/3	馬鞍山泥涌丈量約份第167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教育及康樂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3」以及「休憩用地」地帶	進一步資料包括：(a) 回應部門的意見；(b) 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刪除電單車泊車位)；(c) 經修訂的發展參數包括刪除電單車泊車位及修改每單位人口比率及擬議人口；(d)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最新的準則，修改泊車位供應；(e) 有關橫越擬議公眾休憩用地河流與箱形暗渠接鄰位置的相片；(f) 澄清有關排水影響評估的繪圖或數據；以及(g) 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擬議場內污水處理設施作臨時措施)。	2014年7月4日
Y/YL–LFS/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862號(部分)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經修訂的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經修訂的樹林補種圖，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4年7月4日
Y/K7/10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 佛光街	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在進一步資料中，申請人對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地下低層至天台層)和園境設計總圖(各樓層)，以及就已提交的空氣流通評估作出修訂。	2014年7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6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24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1月8日將《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24》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Y/2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Y/2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v)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Y/2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2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寮肚路及亨美街交界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寮肚路及亨美街交界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美景花園西鄰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加入一項新「備註」，以指明「住宅(甲類)3」及「住宅(甲類)4」地帶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b) 修訂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的適用範圍適用於「住宅(甲類)3」及「住宅(甲類)4」地帶。

(c)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一項新「備註」，以指明在「住宅(甲類)3」地帶闢設公共車輛總站的規定。

(d)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新「備註」，以指明因應政府規定而純粹用作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其所佔用的土地範圍會從有關地盤的面積中扣除。

(e) 在有關「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備註」中，指明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款適用於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f)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指明容許在《建築物(規劃)規例》所列的情況下超過最高地積比率/樓面面積的條文，適用於「住宅(甲類)3」及「住宅(甲類)4」地帶。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在「住宅(甲類)」及「住宅(甲類)1」至「住宅(甲類)4」地帶加入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定及指明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限制的規定適用於「住宅(甲類)3」和「住宅(甲類)4」地帶。

(h)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政府診所」和「訓練中心」用途。

(i) 在「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款，以澄清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條文。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

(k)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貨櫃有關用途1」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條文。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6月1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森記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鄭耀南其地址為南丫島索罟灣第一街26–27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南丫島索罟灣第一街26–27號地下森記海鮮酒家有限公司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6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LAMMA HILTON SHUM KEE SEAFOOD RESTAURANT LT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g Yiu Nam of G/F., 26-27 First Street, Sok Kwu Wan, Lamma Island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amma Hilton Shum Kee Seafood Restaurant Ltd. at G/F., 26-27 First Street, Sok Kwu Wan, Lamma Island.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June 201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陳志豪先生其地址為香港南丫島榕樹灣高塱村三號頂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部份)(綠茵閣)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及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6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ITY GARDEN HOTEL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Chan Chi Ho at 3 Ko Long Village, Top Floor, Yung Shue Wan, Lamma Island,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ity Garden Hotel at 1/F. (ptn) (Garden Cafe), 9 City Garde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hotel.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June 201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味＋味

現特通告：井上惠子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28號永光中心7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登龍街28號永光中心7樓味＋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6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AJITOMI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Inoue Keiko of 7th Floor of Circle Tower, No. 28 Tang Lung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jitomi Japanese Restaurant at 7th Floor of Circle Tower, No. 28 Tang Lung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June 2014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匯聚商機 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